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FER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

### 二零一八年中期業績公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收益	3(a)	<b>924,615</b>	227,798
直接成本		<b>(591,252)</b>	(112,237)
		<b>333,363</b>	115,561
其他收益	3(a)	<b>25,942</b>	30,764
其他淨收入	4	<b>634</b>	25,991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3(d)	<b>17,805</b>	29,674
分銷及推廣費用		<b>(30,593)</b>	(9,538)
行政費用		<b>(25,291)</b>	(21,972)
其他經營費用		<b>(2,068)</b>	(1,411)
經營溢利	3(b)	<b>319,792</b>	169,069
應佔聯營公司扣除虧損後溢利		<b>508</b>	391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b>(5)</b>	(85)
除稅前溢利	5	<b>320,295</b>	169,375
稅項	6	<b>(47,397)</b>	(17,36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b>272,898</b>	152,011
每股盈利(港幣)			
-基本及攤薄	9	<b>0.77</b>	0.43

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詳情列載於附註7。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u>272,898</u>	<u>152,011</u>
於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8		
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20,943)	-
可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可劃轉)		(2,923)	-
可供出售證券：			
證券重估儲備金之淨變動(可劃轉)		<u>-</u>	<u>31,755</u>
		<u>(23,866)</u>	<u>31,755</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全面收益		<u><u>249,032</u></u>	<u><u>183,7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125,390		2,107,585
其他物業、廠房及機器			54,053		56,123
租賃土地權益			39,715		40,400
			<u>2,219,158</u>		<u>2,204,108</u>
聯營公司權益			8,483		9,109
合營企業權益			1,364,290		1,364,295
其他金融資產			361,139		176,306
遞延稅項資產			2,736		5,294
			<u>3,955,806</u>		<u>3,759,1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2,159		575,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33,105		629,5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9,496		1,791,679
可收回稅項			25,551		36,583
			<u>2,400,311</u>		<u>3,032,8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33,342		750,659
應付稅項			45,271		16,230
			<u>178,613</u>		<u>766,8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21,698</u>		<u>2,265,95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6,177,504</u>		<u>6,025,064</u>
<b>非流動負債</b>					
淨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3,693		3,024
遞延稅項負債			57,649		55,153
			<u>61,342</u>		<u>58,177</u>
<b>資產淨值</b>			<u>6,116,162</u>		<u>5,966,887</u>
<b>股本及儲備金</b>					
股本			1,754,801		1,754,801
儲備金			4,361,361		4,212,086
<b>總權益</b>			<u>6,116,162</u>		<u>5,966,887</u>

## 附註：

### 1. 編製基礎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有關規定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業績初步公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報告中並無提述任何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於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並未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部分非金融項目合約買賣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存在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及過渡方法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債務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劃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採納後之計量及會計政策比較其變動並無重大差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應用的影響。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故在此模式下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應用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上。應用此新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過渡期選擇使用追溯法及將確認初始應用追溯法至每個前報告期間之影響。因此，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比對過往會計政策帶來轉變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部份成本之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當中涵蓋由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產生之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當中詳細指明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辦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物業銷售收益產生影響。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活動只在香港進行。考慮到合約條款，本集團之商業常規及香港之法律及監管環境，物業銷售合約不會達到隨時間轉移之收益確認標準；因此，物業銷售之收益繼續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過往本集團銷售物業之收益於簽訂買賣合約時及由物業建築完成時確認(二者取其較後者)，即指物業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時。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轉移控制權法的標準下，物業銷售之收益一般於法定轉讓完成時確認，即指客戶於某一時間點有能力直接使用物業及獲得該物業餘下絕大部份之利益時。

本集團目前提供不同付款方法予客戶，交易價格及物業銷售收益將會在合約存在重大融資成分時調整。當有關收益確認時，可收回之印花稅、銷售佣金及其他成本僅在得知金額時產生，並資本化為合約成本及隨後攤銷。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的內部報告為根據。

為內部呈報與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作出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呈列以下四個呈報分部。

- 地產發展：發展及銷售物業。
- 地產投資：出租物業之租金收入。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經營危險品汽車渡輪服務及船舶維修、保養服務及於觀光遊覽船銷售貨品之收入。
- 證券投資：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只提呈有關業務分部之分部資料。由於本集團來自香港以外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少於百分之十，故並未提供地區分部之資料。

#### 分部業績

就評核分部表現及為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

收益與費用分配到呈報分部乃參考各個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費用或各個分部因資產攤銷或折舊而產生之費用。

### 3. 分部報告(續)

####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該等呈報分部資料提呈如下:

#### (a) 分部收益

	總收益		分部間收益之沖銷		由外界顧客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770,350	100,694	-	-	770,350	100,694
地產投資	68,625	65,501	-	-	68,625	65,501
渡輪、船廠及 相關業務	87,571	74,798	550	592	87,021	74,206
證券投資	9,107	10,277	-	-	9,107	10,277
其他	49,730	36,892	34,276	29,008	15,454	7,884
	<b>985,383</b>	<b>288,162</b>	<b>34,826</b>	<b>29,600</b>	<b>950,557</b>	<b>258,562</b>
分析：						
收益					924,615	227,798
其他收益					25,942	30,764
					<b>950,557</b>	<b>258,562</b>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產發展、地產投資、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及證券投資。

收益包括銷售物業之毛收入、交付顧客貨物之銷售價值、提供服務之收入、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 (b) 分部業績

	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八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地產發展	239,610	56,976
地產投資(附註3(d))	52,265	64,402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7,177	7,852
證券投資	7,964	34,452
其他(附註3(e))	12,776	5,387
	<b>319,792</b>	<b>169,069</b>

#### (c) 呈報分部溢利之調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由外界顧客所獲取之呈報分部之溢利	319,792	169,06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扣除虧損後溢利	503	306
於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	<b>320,295</b>	<b>169,375</b>

(d) 「地產投資」之分部業績包括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為港幣17,805,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29,674,000元)。

(e) 「其他」主要包括利息收入、企業支出及匯兌收益／虧損。

#### 4.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壞賬回收	311	-
出售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的淨溢利	86	-
成本調整(附註)	-	106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溢利	-	21,995
出售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溢利	-	2,930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的變動	(944)	-
出售零件之收入	131	560
匯兌之淨虧損	(8)	(35)
雜項收入	1,058	435
	<u>634</u>	<u>25,991</u>

附註： 成本調整乃修改往年已完成物業之原建築成本值，並由測量師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納入)下列項目呈列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685	685
存貨成本	507,866	31,802
折舊	2,716	2,928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4,739)	(2,616)
利息收入	(20,108)	(17,737)
	<u>(20,108)</u>	<u>(17,737)</u>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報)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行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42,343	15,247
過往年度多提之撥備	<u>-</u>	<u>(46)</u>
	42,343	15,201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u>5,054</u>	<u>2,163</u>
	<u>47,397</u>	<u>17,364</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之年度有效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七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

## 7. 股息

### (a) 本期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十仙 (二零一七年：港幣十仙)	<u>35,627</u>	<u>35,627</u>
在中期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時確認為負債。		

### (b) 於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內批准及派發有關過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二十八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二十六仙)	<u>99,757</u>	<u>92,631</u>

## 8. 其他全面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期內確認之公允價值變動	-	54,403
可重新分類調整轉入損益之金額：		
- 出售之溢利	(180)	(22,648)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可劃轉)	<u>(2,743)</u>	<u>-</u>
	<u>(2,923)</u>	<u>31,755</u>
不會重新分類轉入損益之金額：		
指定按公允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儲備之淨變動(不可劃轉)	<u>(20,943)</u>	<u>-</u>
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證券重估儲備金淨變動	<u>(23,866)</u>	<u>31,755</u>
上述構成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為港幣零元。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歸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72,8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報)：港幣152,01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356,273,883股(二零一七年：356,273,883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股份。故此兩期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7,972	295,097
減：呆壞賬撥備	<u>(2,062)</u>	<u>(2,151)</u>
	315,910	292,946
現金由持份者持有	-	120,675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項目	90,706	190,538
應收合營企業欠款	<u>26,489</u>	<u>25,374</u>
	<u>433,105</u>	<u>629,53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除分期應收賬款港幣240,7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0,829,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55,68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4,889,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合營企業之欠款均無抵押、付息而息率以本集團及合營企業夥伴協定之利率計算及無固定還款期。期內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結餘並無包括利息。

於報告期末時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根據到期日在扣除呆壞賬撥備後，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報) 港幣千元
現期	273,072	260,255
一至三個月過期未付	37,264	27,13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2,118	3,518
超過十二個月過期未付	3,456	2,036
	<u>315,910</u>	<u>292,946</u>

貿易應收賬款於發出單據七天至四十五天後到期。在授予任何額外信貸前，尚有超過六十天未償還賬款之債務人一般須清還所有拖欠賬款。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除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港幣11,67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743,000元)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應付關連公司欠款為港幣63,8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7,154,000元)，均無抵押、免息及於三十至四十五日內還款或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期末時根據到期日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或一個月內到期	79,488	98,595
於一個月後但於三個月內到期	1,352	1,274
超過十二個月	9	9
	<u>80,849</u>	<u>99,878</u>

## 12. 比較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第9號。根據所選擇的過渡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報比較資料。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列載於附註2。

## 中期業績及股息

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八十。每股盈利為港幣七角七仙，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四角三仙(重報)。

董事會宣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二零一七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十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港經濟繼去年轉強後，今年保持增長勢頭，上半年增長百分之四，訪港旅客人數回升，失業率維持在百分之三以下極低水平，通貨膨脹壓力緩和，上半年通脹率同比上漲百分之二點三，但樓市熾熱，住宅售價指數連續二十個月創新高。整體住宅售價比一九九七年高峯期超出百分之一百一十三。

期內，集團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海柏匯」住宅單位之收益。

### 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

集團期內出售「海柏匯」、「城中匯」及「逸峯」住宅單位之溢利共為港幣一億九千萬元。「海柏匯」大部份住宅單位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前交付買家。

集團物業之出租狀況理想，商舖毛租金收入共為港幣五千萬元。於報告期末，「亮賢居」、「嘉賢居」及「城中匯」之商舖已全部租出，「港灣豪庭」及「逸峯」商舖之出租率分別為百分之九十九及百分之九十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集團成功以港幣十億二千九百二十萬元投得市區重建局於深水埗通州街／桂林街重建項目之合約，將由集團負責興建，整個項目之總樓面面積共約為144,345平方呎，於重建後集團將可取得約97,845平方呎之住宅樓面面積，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底完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業務回顧(續)

#### 合營公司

集團與帝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各佔百分之五十股份之合營公司位於新界屯門第48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的項目，建築進度良好，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初建成。

此項目由六幢住宅大樓組成，提供約一千六百六十三伙可眺望海景或園景之單位，總樓面面積約六十六萬三千平方呎。

#### 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

期內，渡輪、船廠及相關業務共錄得盈利為港幣七百二十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百分之八點六。

#### 證券投資

期內，集團證券投資錄得溢利為港幣八百萬元。

#### 展望

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土耳其爆發貨幣危機，本港銀行利率下半年有需要跟隨美國加息首作提升，中國經濟年內有下行壓力等因素，對本港今年下半年經濟將有若干程度之負面影響。

本集團投資主力為物業發展，根據本港運輸及房屋局發表之數據，未來三至四年的潛在一手住宅供應量回落至九萬三千個單位，市民對中、小型住宅的需求仍然殷切，預計下半年住宅樓價將在高位爭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財務回顧

#### 業績檢討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收益為港幣九億二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三百零六。主要由於「海柏匯」之銷售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除稅後綜合純利為港幣二億七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港幣一億五千二百萬元(重報)增加百分之八十。溢利增加原因已詳述於本公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權益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輕微增加百分之二點五至港幣六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股東權益之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出售住宅單位之收入，重估集團投資物業之盈餘，證券投資溢利及已派發股息之淨額增加所致。

期內，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錄得港幣二十四億元及流動負債為港幣一億七千九百萬元。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點九五倍(重報)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十三點四倍，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減少所致。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之股份已抵押予銀行以提供貸款融資予合營公司。貸款融資、授予之相關擔保及股份資產抵押之詳情列載於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 資本與負債比率及財務管理

由於並無借貸，故無陳述資本與負債比率。集團之融資及庫務事宜在集團層面集中管理。集團之融資安排以港幣折算。

#### 員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員工數目約二百一十人。員工之薪酬按市場趨勢及行業薪金水平釐定。年終花紅則按員工個別之表現酌情支付。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保障計劃、員工訓練及教育津貼。

## 其他事項

### 暫停股份登記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債券之安排

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從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購股權、債券或認股權證而獲得利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原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已符合《標準守則》載列之所需標準。

本公司亦為有關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僱員或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其因為該職位或僱傭關係，乃有可能持有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採納書面指引，而該指引並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就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符合《守則》第A.6.4條。

## 其他事項(續)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與管理層討論中期審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並無不同的意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其未有修訂的審閱報告將連同中期財務報告發送予股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現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執行董事。

### 公佈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com](http://www.hkf.com))。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兩個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高演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高演博士(主席)及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肇基先生、劉壬泉先生、李兆基博士及王敏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梁希文先生、黃汝璞女士及胡經昌先生。